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检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洁科技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03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96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0541301040007989）28,304.80 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7324210182600104795）37,660.20 万元。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98.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166.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1]B111 号）。

2012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27日，福宝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271,987.78元，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购买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五）投资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具体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

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12月)、《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2月)等制度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安信证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江波

雷晓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